

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安宁渠校区学生宿舍楼外围排水管线维修项目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2983720256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技师学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新业鸿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44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;型号:;乌鲁木齐技师学院安宁渠校区学生宿舍楼外围排水管线维修项目:响应	1	次	158016.71	158016.71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8016.71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捌仟零壹拾陆元柒角壹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30%预付款，项目完工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70%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446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158016.71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工程质量

(一)工程质量:

-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，达到竞价信息及报价方响应信息以上标准。
- 其余未约定事项以竞价信息要求为准。

(二)施工工艺、材料及技术要求:

- 施工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更换材料产品达到国标，且维修后效果达到与现有保持一致。
- 材料必须合格产品，达到国家标准，需附产品合格证，经甲方查后才能施工。
- 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乙方负责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过程中损坏的墙面及卫生乙方负责修复及清理。

4、其余未约定事项以竞价信息要求为准。

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责任

- 1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，工程完工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，办理结算手续。
- 2、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、电、材料堆放点等必要设施。

(二)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在合同签订后，经甲方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施工。
- 2、施工现场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因乙方设备或施工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人员应当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做好安全生产防范措施，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因生产事故、自身疾病、意外等原因导致人身健康受到损害的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- 4、乙方施工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确保能够安全、可靠、稳定地使用。
- 5、乙方有义务保障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的安全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人员财产损失。由乙方全部负责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须进行赔偿责任。
- 6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保密管理要求，严禁发布任何关于甲方的信息，如造成泄密案事件，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。
- 7、施工结束后，乙方负责清除施工产生的垃圾及收回工具。
- 8、其余未约定事项以竞价信息要求为准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1、施工中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(天气、道路、水电等)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向甲方提出，经甲方认同，工期给予延后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，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%的违约金，延期15天仍不能交付工程，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交付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合同约定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若乙方拒绝返工或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交付工程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不予支付合同款，乙方赔偿出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不履行保修承诺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价款10%的违约责任。
- 4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相关费用。

第四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- 3、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。双方约定，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，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生效条件

- 1、本次维修过程中形成的在线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、乙双方各执查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5001618900052501999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